

合同编号：（2022）年第（地球物理场预报分析室 001）号

四川地震台

地震地质地灾数据库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四川地震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地震台地震地质地灾数据库建设项目的《市场调研函》、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调研函、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调研函、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详见相关文件。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成交单价 (元)	金 额 (元)
1	四川地震地质地灾数据库建设	V1.0	套	1	93000	93000	93000
合同价：93000 元					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详细功能模块见《附件 1：功能清单》

二、 合同总价

-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大写）：¥93000元（小写）。
- 本合同价格包括数据库产品金额以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

担的维护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含税价格。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建设的数据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数据库产品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数据库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 乙方所建设的数据库须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包括：（1）数据库中的所有数据应为可编辑的矢量格式数据及栅格数据；（2）应具备的图层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地理、地震、基础地质、工程地质、地质灾害等图层；（3）采用 PostgreSQL 数据库中创建地理数据库；（4）数据库平台应具备数据备份及容灾机制、重要数据应进行异地备份；（5）数据库平台应具备一定的扩充能力，方便后期增加数据和维护。
3. 合同验收后，乙方应提供三年的免费升级维护，定期巡检维护。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

四、 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数据库建设。

2、项目验收由乙方主动提出申请，甲方可协助组织完成。

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投标文件各项技术指标为准。

2.2. 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指标全部达到要求，能够正常使用，经乙方内部测试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向甲方提出测试申请。

2.3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数据库建设的指标要求，通过测试评估后即可进入试运行。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

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2.4. 数据库整体试运行 1 个月后，相关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由甲方组织有关同行业专家技术人员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

2.5.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数据库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 个月，直至数据库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但累计延期不得超过 30 天，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2.6.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数据库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软件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部署文档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
- (2) 数据库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供四川省地震地质地灾地理信息数据库 1 套，含四川省较高精度的地质（范围包含省内各市县、图幅精度不低于中比例尺）、地灾与地震类基础数据。

2.7.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须的硬件及网络环境。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930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

2、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于合同总价的 40%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7200.00 元。根据项目进度，数据库平台按招标响应文件完成了相应功能，部署后经测试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于合同总价的 40%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7200.00 元；数据库试运行 1 个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于合同总价的 20% 增值税普通

发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含税）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18600.00元。

3、合同价款以 转账 方式支付。

4、乙方的账户资料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开户银行：成都工行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2 2660 0910 0000 120

如有变更，乙方提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若乙方提供错误信息导致错付或迟付，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各项款项前 7 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 联系方式

双方的通知应寄送至如下地址；如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7 日通知对方：

甲方：四川地震台

乙方：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联系人：杨耀

联系人：申华梁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29 号

2 号

电话：028-85433186

电话：13198560066

七、技术/售后服务

1. 乙方所建设的数据库提供三年的免费定期维护。免费服务到期后,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系统每年的数据库售后服务费收费标准。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让甲方技术人员掌握四川省地震地质地灾数据库的使用方法。

八、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本系统项目所定制开发部分的全部技术成果、所有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使用权:甲方和乙方共同享用数据库使用权。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权益的指控。乙方进一步保证,本数据库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数据库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数据库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九、数据库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数据库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依据附件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十、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数据库的目标和功能。

十一、侵权赔偿

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数据库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调解、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调解、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调解、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本数据库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数据库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数据库替换本数据库,或取得相关授权(相关授权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十二、保密

1. 本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应采取措施,对本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严格保密。

2. 保密要求

(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应对甲方所有提供的与项目有关数据、文件和资料等信息,以及在项目中所

接触的甲方任何信息，严加保密，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信息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也不允许为本合同所述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包括合同本身。不允许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同样，甲方也应对数据库中的涉密内容严格保密。

3. 保密期限

上述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均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 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个工作日，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本节第 10 条延期违约责任相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本节第 10 条延期违约责任相关规定）。

5. 其它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

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0. 延期违约责任规定：

乙方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 1‰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上述逾期超过 90 天且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8% 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7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六、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七、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10__份，甲方6份、乙方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邮编：510000

电话：1318260096
传真：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三环路
邮编：510000

电话：028-82436632
传真：

日期：2015年11月25日

日期：2015年11月25日

十九、其他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呈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即可组织实施。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甲方名称(盖章): 四川地震台



乙方名称(盖章):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2 号

电话: 028-85436635

电话: 13198560066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功能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四川省地震地质地灾数据库	(1) 数据库中的所有数据应为可编辑的矢量格式数据及栅格数据; (2) 应具备的图层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地理、地震、基础地质、工程地质、地质灾害等图层; (3) 采用 PostgreSQL 数据库中创建地理数据库; (4) 数据库平台应具备数据备份及容灾机制、重要数据应进行异地备份; (5) 数据库平台应具备一定的扩充能力, 方便后期增加数据和维护。
2	数据库使用说明书	内含详细的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附件 2:阶段和进度

序号	关键节点	完成时间	备注说明
1	需求调研阶段	合同签订后 10 天	确定数据库建设详细方案和运行环境
2	资料收集	合同签订后 20 天	收集四川省各类地质、地灾和地震类资料
3	数据库建设	合同签订后 60 天	按照合格技术要求，初步建设数据库；
6	测试、试运行	试运行 1 个 月	完成数据库的测试，并进行试运行。
7	项目验收、提交验收材料、系统培训		正式建成数据库，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后进行验收，提交验收材料、完成使用人员的系统培训